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 吳尚輝

被告 海豐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177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「①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②被告應自112年2月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當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。③被告應自112年2月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2,520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，經核上開聲明之請求，雖訴訟標的非均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退休金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第1項之價額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工資及退休金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第2、3項合計為高，故此部份應以聲明第1項之價額為準。因原告主張之

01 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年59歲逾，距勞動基準法第
02 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
03 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是本件訴
04 訟標的價核定為2,671,200元（計算式：【42,000元+2,520
05 元】×12月×5年＝2,671,2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6 27,532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
07 分之二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9,177元（計算式：
08 27,532×1/3】＝9,1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
10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三、檢送起訴狀繕本與被告，被告應於收受後14日內提出答辯狀
12 到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張茂盛